附表:桃園市政府處理違反都市計畫法案件罰鍰基準表

類別	行業/行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以上
類 A 類	行業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注)	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大學 一	新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時副 幣九萬元罰鍰,同時 行有權 知土地或建築物所	新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 時副 幣十二萬元罰鍰,併處 有權 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	第一位

_					
	1. 挖填土石方面積未達一千五百平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	1.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
B類	方公尺案件。	幣六萬元罰鍰,同時副	幣六萬元罰鍰,同時副	幣八萬元罰鍰,併處土	新臺幣十萬元罰
	2. 整地或鋪設地坪面積五百方公尺	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	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	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	鍰,得按次處罰,每
	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案件。	人,並命一定之行為。	人,並命一定之行為。	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	查獲一次裁罰增加
	3. 涉建築行為且非營業使用面積三			一定之行為。	新臺幣二萬元,最高
	百平方公尺以上未達一千五百平				至新臺幣三十萬
	方公尺案件。				元,並命一定之行
	4. 工廠或其他營業場所使用面積未				為。
	達一千平方公尺案件。				2. 併處土地或建築物
	5. 攤販集中場案件。				所有權人新臺幣六
	and the second s				萬元罰鍰,得按次處
					罰,每查獲一次裁罰
					增加新臺幣二萬
					元,最高至新臺幣三
					十萬元,並命一定之
					行為。
	1. 整地或鋪設地坪面積未達五百平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	1. 處使用人或管理人
	方公尺案件。	幣六萬元罰鍰,同時副	幣六萬元罰鍰,同時副	幣六萬元罰鍰,併處土	新臺幣八萬元罰
	2. 涉建築行為且非營業使用面積未		知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	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新	鍰,得連續處罰,每
	達三百平方公尺案件。	人,並命一定之行為。	人,並命一定之行為。	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命	查獲一次裁罰增加
	3. 住宅區經營小吃店並擺放投幣式			一定之行為。	新臺幣二萬元,最高
C類	卡拉 OK 設備(無包廂式區隔,並以			人~17 科	至新臺幣三十萬
	一臺設備為限)。				王 州 至 巾 一 「 两 元 , 並 命 一 定 之 行
	4. 其他非屬 A、B 類行業或行為者。				為。
	t. 六心升海 A · D 級11 未以11 闷 A ·				2. 併處土地或建築物
					4. 併處工地或廷杂物 所有權人新臺幣六
					· ·
					萬元罰鍰,得連續處

		罰,每查獲一次裁罰 增加新臺幣二萬 元,最高至新臺幣三 十萬元,並命一定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註:

- 一、大型商場(店)、飲食店依據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規定。
- 二、本府已成立專案小組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訂有相關輔導機制、執行要點、原則者,依專案小組機制及各該規定辦理。

